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4.05.08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

07-2161468

雄檢偵辦「海涓九號」載運 20 名受禁止出國之人偷渡案 人蛇集團 7 人均有罪，預計 6 月初拍賣漁船

- 一、前於 113 年 8 月間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檢查「海涓九號」海船時，發現受禁止出國之國人男女共 20 名藏於密艙內並以玻璃纖維將艙口密合，隨即逮捕船長葉○○、船員洪○○及苗○○。嗣經報由本署指派檢察官陳建烈指揮第五岸巡隊、海巡署偵防分署高雄查緝隊及鳳山查緝隊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等單位偵辦海船偷渡案，經檢察官陳建烈、許怡萍、王勢豪、許萃華、尤彥傑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葉○○3 人獲准，而欲偷渡出境之 20 名國人，其中 2 名另案通緝已送歸案，另 18 名原在印尼峇里島涉嫌跨境電信詐騙經遣返回國，前由中檢偵查及限制出境，所幸經第五岸巡隊即時攔阻，由專案小組調查並主動聯繫中檢，全數經法院裁定羈押。再陸續查獲幕後共犯杜○○、曾○○、蔡○○、黃○，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- 二、本案於 113 年 12 月間偵結提起公訴後，高雄地院近日判決被告 7 人共同犯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未遂罪，各處 1 年 7 月至 3 年 10 月不等徒刑。另扣案之海涓九號漁船 1 艘，原鑑定價格 1800 萬元，預計 114 年 6 月 3 日將以底價 560 萬元拍賣，歡迎有興趣民眾關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拍賣資訊，踴躍前往投標。